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本年度内公司相关方面进行了监督审查，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应有的作用，现将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1、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4、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6、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7、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收购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8、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

组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至2022年）的议案》《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10、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不断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地对外进行信息披露，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没有发生选择性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认真负责地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的完善情况、执行情况、公司经营活动等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管。通过认真核查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完善，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拟向贾立民等发行股购买其持有的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77%股权，并向陈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终止。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7、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的内部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8、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和完善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内部控制规范》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促进了公司战略的实施，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并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